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法、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發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包括50,000,000股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以及13,000,000股由賣方提呈銷售之銷售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提呈)。配售事項須符合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本售股章程純粹為配售事項而刊發。

配售事項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並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於創業板上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披露。

配售股份只限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作出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新股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配售事項或認購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一般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已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分冊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置存。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置存。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對關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顧問及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事項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